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4月1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关于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4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7	0217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6年4月3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16701；C：01670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调整，即自2026年4月10日（含2026年4月10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8	1.0212	1.0868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39,364.99	242,362.25	19,798,373.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50	0.07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4.52%；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2.81%；每份D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9653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0.3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6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3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6年4月1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4月15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4.01	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4.02	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4.03	选举欧海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4.04	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4.05	选举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4.06	选举聂易彬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4.07	选举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5.02	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5.03	选举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5.04	选举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 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6/4/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5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2	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3	选举欧海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4	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5	选举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6	选举聂易彬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07	选举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2	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3	选举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4	选举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4,6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截至2026年4月8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001,29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0.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7,63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截至2026年4月8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67,633,62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
-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截至2026年4月8日，百瑞投资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19,119,71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55.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
-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0,465,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截至2026年4月8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88,754,633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7.70%，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54,349,56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持股数量	67,633,627股
持股比例	2.6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67,633,627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备注	其中，2026年3月20日解除冻结29,565股；2026年3月23日解除冻结7,760,000股；2026年4月8日解除轮候冻结46,560,000股。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2,001,296	0.93%	0.08%	否	2026-02-03	2029-02-02	钱程	财产保全
吴有林	38,093,337	56.32%	1.46%	否	2026-04-08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合计	40,094,63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14,608,016	8.24%	1,296	2,000,000	0.93%	0.08%
吴有林	67,633,627	2.60%	13,337	67,620,290	100.00%	2.6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19,119,710	55.07%	0.73%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	0.00%
张明浪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郭庆辉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合计	320,465,982	12.31%	14,633	88,740,000	27.70%	3.41%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截至2026年4月8日，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51,565,05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45.00	4.42%	1.21%	否	否	2026年4月7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445.00	4.42%	1.2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121,875,000	37.26%	10.1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121,875,000	37.26%	10.19%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93.75	3.34%	0.91%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4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6.25	0.48%	0.13%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4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	3.82%	1.04%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9,375,000	33.44%	9.15%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9,375,000	33.44%	9.15%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了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有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项目并于近日取得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有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麻邛乡有热矿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3900m主平硐、盲主斜坡道、3700m中段、3800m中段、3900m中段（扩帮）、进风井、回风井及其附属工程、采切工程其附属工程、探矿工程、其它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4、合同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合同金额为29,934万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临2026-008）。

（一）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8、证券简称：双鹭药业）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减少净利润约 2 亿元，其中：确认的理财投资损失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主要影响因素。本报告期确认损失金额中包括公司投资理财损失，该投资损失公司目前正在以各种方式挽回。为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徐明波董事长自愿承诺该投资理财无法挽回的差额部分最终确认后由其补足。徐明波董事长在一个月内先将5000万资金上缴公司。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生产经营正常，预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26年2月28日前，徐明波董事长已将5000万元资金上缴公司。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征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月10日